MAY0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82327 日期：2021年5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给美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标准。我们保留了重大预期利益问题。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部分批准该动议，但上诉仍被驳回。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被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而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_l ___ __.I画家，在移居美国之前在其祖国1....---~I接受培训。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且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与展示有关的第(vii)项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第(i)、(ii)和(ix)项标准。申请人未对我们关于第(iii)和(viii)项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相关新证据，因此我们部分批准该动议。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不会批准该申请。此外，除提交新证据外，申请人还表示其“ 也将依赖先前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证据 ”，但重新开案动议的唯一目的是引入新事实及支持性证据。因此，尽管该动议频繁提及先前提交的证据，但重新审视此类证据不属于重新开案动议的范围。关于先前决定基于当时记录证据不正确的指控应属于复议动议，而申请人未提交复议动议。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自美国油画家协会（OPA）在线展示的“ 荣誉提名奖 ”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我们指出，OPA对其自身奖项的定性并非超越颁奖组织本身的认可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奖项的额外材料，但这些材料均来自OPA（例如一封祝贺申请人“ 赢得荣誉提名奖 ”这一“ 了不起成就 ”的信函）。来自颁奖实体的私人通信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荣誉提名奖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 一个组织享有声望但其颁发的奖项却没有，或假设OPA有不同质量的奖项 ”是“ 毫无道理 ”。但该条例要求的是奖项本身获得认可，这与颁奖组织的声誉并非同一回事。此外，同一组织的不同奖项可能享有不同程度的认可。因此，关于OPA更高级别奖项的证据不能证明荣誉提名奖获得认可。
申请人还在两项I I艺术比赛中获得荣誉提名。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承认~----------r-..-----的声誉，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荣誉提名是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提交直接针对此点的新证据。相反，申请人主张：“ 世界上许多公认的艺术比赛允许公开报名 ”，并提交了“ I I艺术奖规则 ”以支持此点。申请人并未声称其赢得了~ I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艺术奖，且其未证明该比赛的规则与其实际参加的比赛具有可比性或相关性。任何关于先前决定错误的主张都属于复议动议的范围，而非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还提交了颁奖典礼的照片，以显示参与者是成年人，但我们并未得出相反结论。相反，我们指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一篇文章，该比赛对15岁及以上的参与者开放。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在[已隐去]比赛中获奖的其他个人的信息、政治动荡对[已隐去]艺术界的影响以及其他问题的材料，但这些材料并未显示在[已隐去]的其中一项比赛中获得荣誉提名是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认可的。申请人承认其荣誉提名缺乏宣传报道，但他表示媒体报道并非“ 证明[他]获得两项荣誉提名的必要条件 ”。此类报道的意义不在于证明申请人赢得了那些提名，而在于显示它们引起了人们对于一项广受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所应期待的关注。

申请人未能通过动议证明他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此前声称以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证据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已隐去]的成员，且申请人未能显示[已隐去]具有符合法规措辞的成员资格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副本，欢迎申请人“ 作为[已隐去] ”。该公告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即申请人于2019年7月2日提交申请后六个多星期，以及审理主任于2019年7月11日发出证据请求后约五个星期。因此，该文件无法证明提交时的资格，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该证据与我们此前的结论一致，即申请人在2016年和2017年参加[已隐去]比赛不构成成员资格的证据。

此外，[已隐去]是[已隐去]会员三个层级中最低的（其他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从[已隐去]网站提交的打印件显示，[已隐去]必须展示“ 能力和理解力 ”，而[已隐去]必须具有[已隐去]。

我们认定，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 不够详细，无法证明[已隐去]要求准成员展示‘ 杰出成就 ’作为入会条件 ”。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该组织成员资格要求的书面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写道：“ 第一项标准[原文如此]是才华，无论简历长度、从业年限、所获奖项和荣誉如何……我们所有的院士都经过了严格的选拔，并因其工作卓越而入选。 ”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新信函，该信重复了此前信函中的主张，并称评审考虑提交作品的“ 绘画技法 ”、“ 构图能力 ”、“ 内在含义 ”和“ 独特性 ”。这些是与艺术家技能的主观评价相关的因素，但申请人未能显示它们达到了杰出成就的水平。

我们此前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的文件，如章程或组织法。在缺乏有据可查、可执行的规则和关键术语定义的情况下，所提交的信息过于模糊，无法证明[已隐去]成员资格符合法规要求。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能证明其是符合法规规定要求的协会成员。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承认来自画廊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画作售价高昂，但我们指出：“ 申请人仅记录了两幅画作的销售价格。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 证明他相对于其他人获得了显著高报酬 ”。此外，申请人记录的销售是通过画廊进行的，但其论证依赖于仅涉及拍卖而非画廊销售的市场报告。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家在线画廊网站的打印件，列出了申请人作品及其他相同尺寸、风格和媒介的画作的价格。这些标价针对的是仍可供出售的画作，因此它们并未显示买家实际为申请人作品支付的价格。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家画廊能代表整个领域。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8年[已隐去]展览图录。他的作品未被列入，但申请人称该图录中的大多数价格低于其作品的价格。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显示该图录中的价格能代表整个领域的价格范围。

申请人提交发票以显示“ 自2014年以来其作品价值的逐步增长 ”。发票显示其三幅画作在2014-2015年各以5000至6000美元售出，另外五幅在2019-2020年以9010至11200美元之间售出。其中两张发票的日期在申请提交日之后。

2 使用复数“ criteria ”而非“ criterion ”是网页打印件中若干语法和拼写错误之一（例如“ authot ”而非“ author ”，“ justificative ”而非“ justification ”）。

一张发票反映了要价20%的折扣，这表明买家并不总是支付艺术品的全部公布价格。因此，网站上列出的全部价格不一定与申请人最终收到的金额相符。

这些发票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品价格的任何明确趋势，部分原因是数量很少，且2015年至2019年之间相隔数年。此外，近期发票大多针对比早期发票重得多（因此可能更大）的作品。

申请人将其作品在2014-2015年的价格与[已隐去]“同月同年的最低月工资”进行比较。该比较没有参考意义，因为法规要求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而非相对于当地最低工资或整体人口。

这些发票合计记录了五年半时间内68,168美元的销售额。在2019年7月提交日之前开具的六张发票显示平均价格为7,643美元。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数字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动议中提交的其余新证据涉及申请人正在进行的活动，旨在证明他继续作为艺术家工作。我们的上诉裁决未就此作出实质性结论，因此我们无需在此讨论该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的新证据未能证明资格或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